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顏佩芸

被　　告　欣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小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原依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、就業保險法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560元。嗣於民國108年7月10日以民事準備（一）狀，追加請求「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」，此追加部分之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致本件訴之一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且原告亦主張本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